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信息化
项目监理服务延续运维项目

服 务 合 同

(编号: XCZX2025-0106)

甲 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乙 方: 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乙方：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一、服务内容：

在监理服务范围内，依据国家有关信息系统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标准对 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信息系统延续运维项目、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诚信建设及监管多维分析综合系统延续运维项目、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市政工程项目（前期）信息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集约化综合信息公示系统延续运维项目、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房产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延续运维项目、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信息应用系统硬件延续运维项目、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安全服务新运维项目、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新运维项目、2025 年西安市住建局城建档案管理系统新运维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服务范围的项目验收完成为止。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含税）：¥350000.00 元（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服务费和其他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当期付款金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2、乙方正常提供监理服务，达到服务标准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于 2025 年 11 月乙方持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1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3、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验收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持项目验收意见书、当期付款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当期应付款。当期付款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扣款总金额（甲方参照“附件：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扣款金额核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上述正常提供监理服务是指由甲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对乙方正常服务状态进行签字确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各项目的协调，为乙方开展监理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关设施。
3. 乙方变更监理工程师须先征得甲方同意。
4. 监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按项目规模要求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并将监理人员资料及配备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相关的保密资料。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标准开展监理服务，发现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第三方整改。
4. 甲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处理，并提供监理相关材料。
5. 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
6.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监理报告、现场服务单等。
7. 乙方提供监理服务期间，应当督促相关维保公司确保甲方设备、网络、应用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并对甲方的所有相关数据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

泄。

六、质量保证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全面满足各项服务要求。

（二）有监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三）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监理服务策略，且具有可操作性，并提交甲方审核通过。

（四）驻场监理服务人员能满足要求并完成服务任务。

（五）乙方承诺，服务期内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自身损害及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的第三人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考核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报告、监理会议纪要、巡检记录表、服务总结报告等资料。

（二）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意见书（一式三份）作为对监理服务的最终意见，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参与验收的，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三）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监理服务或所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

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 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的；
-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间完成项目的；
- (3) 乙方完成并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
- (4) 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 (5) 乙方提供的技术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6)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达到现场处理故障，次数超过 3 次的；
- (7) 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且拒不整改，并造成具体的损害后果的；
- (8)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的；
- (9) 乙方违反的合同义务的其他行为的。

(三)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 10%。

(四)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0% 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或分包第三人的；
- 2、乙方串通第三人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的，包括向不符合要求的第三方出具合格报告等；
- 3、乙方在履行义务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受损的；
- 4、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的；
- 5、乙方未按照响应文件配置设施人员或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人员或开发团队的，且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的。

6、乙方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发现问题或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进行服务，直接或间接造成系统或设备故障，且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或未及时报备的；

8、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合同解除异议期为一个月，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计算。

（五）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鉴定费以及因违约方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先行赔付费用等。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甲方因乙方不履约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执行。

（三）乙方因甲方不履约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及关联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披露、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作本合同外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

款的效力。

(四) 保密期限：长期。

(五) 保密费用已包含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保密费用。

十一、送达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二)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卫宇婷，联系电话为：029-87619444，电子邮箱为：xaz.jj_xxzx@xa.gov.cn，邮寄地址为：西安市西大街 116 号。

(三)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李方园，联系电话为：029-82408284，电子邮箱为：yanhuang@xayhzhx.com，邮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2 单元 B1602 室。

十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文件解释顺序为正式合同、磋商文件、澄清函、响应文件、国家或行业标准。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 壹式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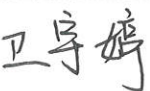
2、甲方与乙方就双方的权利义务有不同解释的，双方同意采用以下顺序解释：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2）本合同；（3）磋商文件；（4）澄清表（函）；（5）响应文件。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盖章) 	西安炎黄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西大街116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1幢2单元B1602室
邮编：710002	邮编：710075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29-87619444	电话：029-8240828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东支行
	账号：1299 0460 4010 701
日期：2025年8月14日	日期：2025年8月14日

合同附件:

服务考核标准

服务内容	评估标准	考核频次	扣款(万元)
响应支持	系统故障发生后监理单位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督促运维单位处理故障的。	次	0.2
	因监理工作疏忽,导致系统优化或例行更新过程中业务中断或数据丢失的情况。	次	0.2
	未及时提供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或存在监理服务不到位情况	次	0.1
	未能提供满足用户应急保障服务的要求	次	0.1
驻场人员	驻场监理人员无故离开值班岗超过4小时	次	0.1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驻场监理人员	年	0.5
	驻场监理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违反采购人日常办公、机房管理等制度	次	0.1
	驻场监理人员工作期间从事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事	次	0.1
健康检查	未按要求完成监理日志记录、记录数据不正确、弄虚作假	次	0.1
	未进行运维单位数据备份、日志备份检查(每周一次)	次	0.1
	未做好机房基础环境检查(每周一次)	次	0.1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通报,并未督促整改	次	0.1



